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

乙 方：陕西派菲特水利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N3标段的相关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-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- 第二条 设计依据
- 2.1 双方签订的合同书
- 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-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-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- 3.1 合同书
- 3.2 中标通知书
- 3.3 发包人要求
- 3.4 投标书

-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阶段、内容
- 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N3标段
- 项目编号：FYSD-2025-343-3
- 设计阶段：实施阶段
- 设计内容：以每处供水工程为单元进行单独设计，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、工程预算、详细的工程布局、建构筑物设计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、文件及时间

甲方应提交相关的工程资料，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并提供支持。

-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、份数。
-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后的设计成果陆份。
- 以上为成果设计文件数量，在审查阶段，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提交供审查的文件资料。

- 第七条 费用
- 合同费用：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对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N3标段进行公开招标采购。公开采购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为区级设计费系数：0.68。其它技术参数按照榆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参数计取。

- 第八条 支付方式
-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完成设计工作，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，待资金到位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。
- 第九条 双方责任
- 9.1 甲方责任
- 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- 9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- 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- 9.2 乙方责任
- 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

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乙方对设计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。

9.2.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项目开工前，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 方：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地 址：榆阳区金沙北路榆阳区

水利大厦808室

电 话：0912-3257816

开户银行：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2710014101201000071142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地 址：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路

东侧（金牛公司）01幢二层

电 话：15891138254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神木市支行

账 号：103674747625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N3标段

设计证书等级：水利乙级（编号A161014188）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

乙 方：陕西派菲特水利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7月 03日